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产周转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经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0 年初在银行间交易市场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以下简称“本次 ABN 项目”），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概述

本次 ABN 项目以公司对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各分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发行，总发行规模预计不超过 3.2 亿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因此后续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二、本次 ABN 项目方案

（一）基础资产：公司持有的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各分公司的应收账款。

（二）资产支持票据规模：预计不超过 3.2 亿元。

（三）资产支持票据期限：预计 3 年。

（四）发行对象：资产支持票据分为优先级和次级，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设定预期收益率，在银行间市场发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不设预期收益率，由公司认购。

三、本次 ABN 项目的主要交易结构

（一）公司作为本次 ABN 项目的发起机构和信托委托人，将合法持有的应收账款作为初始基础资产委托给信托公司设立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以下简称“ABN

信托”)。

(二) ABN 信托成立后, 公司将其所有的基础资产定期转让给 ABN 信托。

(三) 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业资产支持票据。

(四) 资产支持票据成功发行后, 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划转至信托公司开立的发行收入缴款账户, 再由信托公司将募集资金划付至公司。

四、本次 ABN 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2020 年 3 月公司将归还 2017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再加上业务扩张, 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 为实现稳健经营、有效防范流动风险, 本次 ABN 项目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以及解决公司发展中的资金需求问题,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的事项

为顺利、高效地推进本次 ABN 项目,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合规办理本次 ABN 项目发行工作的全部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

(一) 按照法律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制定和实施本次 ABN 项目的具体方案;

(二) 依据监管部门规定变化, 或市场条件变化, 除涉及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 对与本次 ABN 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本次 ABN 项目;

(三) 办理本次 ABN 项目发行过程中涉及的注册、备案等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四) 决定聘请为本次 ABN 项目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信托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 并签署相关协议;

(五) 办理其他与本次 ABN 项目相关的事项。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8 日